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中兴华 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先后签署了公司、力源科技、卧龙新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从 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任职中兴华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黄明,在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形,福建证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中兴华出具了[2023]83 号警示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需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全程跟踪和及时沟通，在中兴华完成审计程序、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从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对中兴华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做出了评价，认为其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时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鉴于中兴华在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